

(中譯本)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 2020 年第 21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 2020 年第 212 號

(高等法院印鑑蓋印副本)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訴

非法及故意地作出在申索書中第
1(a)、(b)或(c)段
所禁止的任何行為的人

被告人

刑罰通知

如你(上述被告人，即非法及故意地作出在申索書中第 1(a)、(b)或(c)段所禁止的任何行為的人)忽略服從或遵從下文闡述的命令，可被判藐視法庭，並可被判監禁或罰款，或可因應執行情序以強迫你遵守有關命令。任何人士協助任何上述被告人違反下文闡述的命令，也可被判藐視法庭，並可被判監禁或罰款。

給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 (1)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本文件後果嚴重。
- (2) 如有疑問，請盡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查詢。
- (3)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申請法律援助。

在高等法院內庭高浩文法官席前

命令

應原告人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並在閱讀本命令最後部分附表一所列文件

及在聆聽原告人資深大律師的陳述

及在接納本命令最後部分附表二原告人的承諾後

現命令：—

- (1) 被告人及被告人中每一人，不論他們自行行事或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不得進行下列任何行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向他人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的定義)、暫委／短期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審裁處法官、死因裁判官和紀錄法院成員(詳列於本命令附表三，以下統稱“司法人員”)及／或其配偶及／或其家庭成員(即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姓名、職位、住宅地址、辦公地址、電郵地址、學校、年齡、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臉書帳戶身份、Instagram 帳戶身份、車牌號碼和照片(“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或煩擾任何司法人員及／或其配偶及／或其家庭成員(即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本命令第 1 段並不禁止任何純粹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1 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而作出的合法行為；
 3. 原告人可採用替代送達方式(即在 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網站刊登傳訊令狀、本命令及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向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本命令及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
 4. 原告人可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在香港境內送達和執行本命令；
 5. 本命令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再訊日”)為止(該日包括在內),除非法庭在該日之前進一步下令更改或撤銷本命令。要求發出本命令的申請須在再訊日由法庭再行聆訊；
 6. 任何人如可能受本命令影響及／或反對本命令,須在再訊日前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原告人的法律代表,並提供其姓名和送達地址。原告人的法律代表收到上述資料和通常收取的影印費後,須立即把傳訊令狀、本命令、陳詞綱要、支持申請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依據本命令第 9 段遮蓋資料)和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的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7. 由本命令發出當日起,支持該單方面申請的非宗教式誓詞所界定的控方第一證人在本案整個法律程序中予以匿名,並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聆訊或在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提述為“控方第一證人”。

8. 任何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報道本案法律程序時，不得明示或暗示控方第一證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庭成員的身份；
9. 原告人可遮蓋在登記處存檔材料中任何可顯示(i)控方第一證人的姓名及(ii)任何司法人員及／或其配偶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部分；
10. 未獲法庭許可，任何人不得搜尋、檢視或複製就本訴訟在登記處存檔的未經遮蓋文件；
11.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以及
12. 訟費容後判定。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司法常務官

附表一

法官發出本命令前已閱讀下列文件：

1. 附有申索書註明的傳訊令狀；
2. 命令擬稿；
3. 支持申請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連證物；以及
4. 原告人的陳詞綱要和典據

附表二

原告人對法院的承諾

- (1) 如法院日後認為本命令對被告人或任何另一方造成損失，並決定該被告人或該另一方應就該損失獲得賠償，則原告人將遵從法院可能發出的任何命令。
- (2) 原告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本命令第 3 段完成送達傳訊令狀和各方傳票。
- (3) 如本命令因任何原因失效，原告人將立即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把本命令已告失效一事，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已獲通知本命令的人或公司，或有合理理由假設可能會根據本命令行事的人或公司。

附表三

第 1(a)(i)段界定的“司法人員”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 終審法院法官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 上訴法庭法官
5. 原訟法庭法官
6.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7.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8.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主任法官
9. 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
10.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2. 區域法院法官
13. 死因裁判官
14. 總裁判官

15. 主任裁判官
16. 裁判官
17. 特委裁判官
18. 土地審裁處庭長
19. 土地審裁處法官
20. 土地審裁處成員(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c) 條委任者)
21. 主任審裁官(勞資審裁處)
22.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23. 主任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25.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26.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7.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28.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29.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30.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31.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32.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33.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34.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35.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36.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0(1)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37.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1)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38.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1)條委任的暫委裁判官
39.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A(1)條委任的暫委死因裁判官
40. 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6A(1)條委任的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41.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5A(1)條委任的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

(譯文)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 2020 年第 21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擬進行的訴訟 2020 年第 212 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訴

非法及故意地作出申索書
註明 1(a)、(b)或(c)段所禁止的
任何行為的人

被告人

命令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存檔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律政司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

中座及東座 6 樓

電話：3918 4455

傳真：3918 4525

檔號：MIS 541/20

#1757413v2A